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59號

上訴人 張鎮民

被上訴人 張芝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肆仟伍佰玖拾柒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伍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：(一)先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建號000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街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應有部分4分之1之權利，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。(二)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5,8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核：

(一)系爭房地前經被上訴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估價，於本件起訴時之價額為997萬8,388元，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被上訴

01 人移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4分之1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49萬
02 4,597元（計算式： $\$9,978,388 \times 1/4 = \$2,494,597$ ）。本件
03 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
04 上訴人先、備位之訴中價額最高者249萬4,597元定之。本件
0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萬2,979元
06 （原審卷第13頁），不足1萬2,771元。

07 (二)原審認上訴人先位之訴為無理由，就上訴人備位之訴部分判
08 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19萬5,640元本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
09 訴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聲明不服，上訴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
10 上訴人部分廢棄。1.先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應有
11 部分4分之1之權利，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。2.備位聲明：
12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8萬183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1至1
13 2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二審上訴利益為249萬4,597元，
14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625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萬9,468元
15 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不足1萬9,157元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9萬4,597元，上訴人起訴
17 及上訴，分別有第一審裁判費1萬2,771元及第二審裁判費1
18 萬9,157元未據繳納。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
19 向本院補繳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（主筆）

22 法官 廖曉萍

23 法官 鍾志雄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8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30 書記官 林香君